**UPS电源系统磷酸铁锂电池组技术要求**

1. ★工业用磷酸铁锂电池组必须通过国家承认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许昌开普实验室等）的型式试验检测及电池模块的安全性测试，检测电池组要求电压等级不低于192V，检测电池组容量不低于50Ah，检测内容须包含放电性能、电磁兼容性能、保护和告警等方面的测试结果。报告上至少应带有CNAS 、CMA、ilac- MRA三个印章。
2. ★锂电池厂商必须具有锂电池组管理系统开发、设计的技术实力，须提供发明专利等证明材料；提供锂电池厂商证明材料。
3. ★锂电池管理系统必须必须通过国家承认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型式试验检测，检测依据《GB/T34131-2023电力储能用电池管理系统》，报告上至少应带有CNAS 、CMA、ilac- MRA三个印章。
4. ★投标产品必须具有工业企业后备电源（UPS电源/EPS电源）配套使用五年以上的不低于10套的供货业绩（提供供货合同、运行报告及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备查），需方可根据需要对供方产品运行情况进行抽查。由于使用环境和电气要求不同，电动汽车、通信电源等配套的其它供货业绩不予接纳。磷酸铁锂以外的其它锂材料电池业绩不予接纳。
5. ★电池组电源供电仪表所有控制系统需达到3.5小时或以上，电池组需要具备可查看信息功能，如：电源最高电压、最低电压、平均电压、单体电压、环境温度、电池温度、内阻、储存信息、电池组模块信息、电池欠压、回路状态、电池放电、报警信息等参数。